

“长汀经验”再升级 “生态变革”促发展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



昔日“火焰山”，今日河田披绿

汀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茂密的原始森林

倚海深处有人家

治山与治水相结合。图为长汀县七里河治理成效图

汀江国家湿地公园

从荒山到绿洲、家园

初春的长汀，青山环绕，蜿蜒苍翠。在濯田镇，汀江穿城而过，水清见底，白鹭低飞；在南山镇，凉爽的晚风吹过，群山上松涛光涌澎湃；在三洲镇，万亩杨梅林生机勃勃，枝繁叶茂……这样的景象令人陶醉。昔日“山光水色，田瘦人穷”的龙岩市长汀县，得益于水土流失治理的“长汀经验”，如今彻底变成“瓜果飘香，土沃人富”的花果山。

五年来，长汀积极贯彻落实各上级部门对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建设的重要批示，努力执行“进则全胜，不进则退”的更高要求，再掀长汀水土流失治理新高潮。在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与社会界的共同努力下，“长汀经验”已成为全国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

深化长汀精神，促进生态变革

为贯彻落实中央重要批示精神，长汀县始终大力弘扬革命老区光荣传统和“滴水穿石，人一我十”的“长汀精神”，提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加快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取得阶段性成效。2016年6月长汀县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获“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10月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县”考核验收。

五年来，长汀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8.67万亩，植树造林27.21万亩，总体呈现“三多三少”的特点。“三多”即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和生态村镇增多、水土流失区群众收入逐年增多、社会参与治理的力量增多。尤其在社会力量参与方面，2012年3月，晋江市与长汀县结为福建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和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市县，并签订了10年时限的《晋江—长汀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框架协议》。截至目前，晋江市共到位园区援建资金1.5亿元；园区新落户企业14家，总投资32.8亿元，完成投资28.3亿元；2016年园区实现规模产值64237.8万元，同比增长89.1%。

“三少”即水土流失面积逐年减少、“红帽子”山头明显减少、针叶林比例明显减少。据2015年底遥感调查，长汀县水土流失面积从2011年底的47.69万亩下降到2015年39.6万亩，水土流失率降低到8.52%，低于福建省8.87%的平均水平，在全省11个水土流失治理一、二类县中最低；强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比2011年初减少2.87万亩，近70%的强度以上流失区得以明显减轻；新植或补植枫香、木荷、杜英等优良乡土阔叶林近9万亩，林分结构有所改善，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高，森林覆盖率由1986年59.8%提高到79.8%，森林蓄积量由1986年1025万立方米提高到1557万立方米。

深化联动治理，促进水土保持

坚持治山与治水相结合。沿汀江两岸9个乡镇一重山分改造和树种结构调整4.3万亩，构建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规划实施50座老旧水电站退出试点，2015年首批完成13座老旧水电站退出并通过省级验收；对师福河、陈坊河等7个小流域河道两侧进行自然型护岸美化23.8公里，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安全、生态”；全县3个地表水国、省控制断面的水质达标率均为100%，饮用水源达标率为100%。

坚持治理与保护相结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持续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和山坡地开发项目；颁布《封山育林命令》，严格“十个禁止”措施，强化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实现林业行政案件发生数和林木损失数同比“双下降”，全县重点生态区域封山育林达210万亩；完善群众燃料补助政策，实施以电代燃补助政策，累计发放电补资金5136.65万元；创

新生态司法“三三”工作机制，被誉为生态司法的“长汀经验”，被环保部、中国法学会评为“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优秀事例”。

坚持政府主导与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相结合。2011年，厦门中盛粮油以福建省林科院林业研究所和长汀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为技术支撑，在长汀打造“全国油茶科技示范基地”；2012年，中国石油投资4000万元帮扶长汀建成万亩水保生态示范林；五年来，长汀盼盼食品投入500余万元，重点将无烟煤锅炉全面更换为天然气，筹建盼盼生态水土保持林；安踏（长汀）体育用品公司坚持对水土流失地区农民工采取优先录用政策，共解决上千人的就业问题。

深化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

革新发展理念。适应新常态，融入福建省、龙岩市发展大局，2012年提出总结提升“长汀经验”；2013年提出打造“长汀经验”升级版；2014年提出建设汀江生态经济走廊；2015年提出实施“电商发展年”活动；2016年提出打赢项目落地、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三大攻坚战”和城市建设“专项行动”，加快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健全生态机制。全面对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出台《长汀县水土保持“十三五”规划》《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若干保障机制（试行）》等政策性文件10余个，规范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保障，强化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职责。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生态规划、生态发展纳入政府各级各部门核心职能范围，进一步健全落实机制，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化和规范化。

完善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在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的同时，做大做强稀土精深加工、纺织服装、文化旅游三个主导产业，全力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医疗器械、电子商务三个重点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健康养老两个新兴产业，构建“332”新产业格局。2012—2016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31.94%，财政收入年均增长4.4%，规模以上总产值年均增长16.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48%，县域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深化综合整治，促进环境改善

城区环境不断提升。实施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示范工程等试点建设，加快汀江国家湿地公园、汀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建设，提高生态服务能力和建设水平，丰富生态文化产品，加快绿色家园建设。

乡镇环境逐步改善。实施“西气东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等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小河流域治理、农村安全饮水、水库除险加固、汀江防洪工程等一批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县18个乡镇垃圾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全覆盖，累计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46套、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设施1814套、饮用水源保护设施16套，形成日处理生活污水7万吨、生活垃圾180吨规模，乡镇环保设施进一步得到完善，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农村环境大有改观。以“庵杰—新桥—大同”和“河田—三洲”两条生态治理主线为纽带，开展“六清六美”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改水、改电、改路、改厕、改圈”，建立沼气集中供应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打造生态家园；依托历史、客家、红



长汀县在全省率先推行小水电站退出机制并获成功。图为红旗水电站退出前后河道对比图

色、生态“四位一体”文化资源，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以上，空气优良天数达98.4%以上。

深化绿富惠民，促进百姓增收

发展生态农业。培育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引导农民发展大田经济、林下经济、油茶经济、花卉经济等生态产业。2012年以来，长汀建成设施农业2200亩，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557家、家庭农场998家，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160.51万亩，参与林农户数2.12万户，年产值23.46亿元。

发展崩岗经济。积极探索崩岗治理区域改“崖”为“坡”新模式，采取削坡造地的方法变崩岗区为生态种养区、工业园区、生态移民安置区。在河田镇、濯田镇建立生态—经济型崩岗综合治理示范点，引导群众在崩岗台面上种植杨梅、油茶、黄花菜、西瓜等经济作物，累计治理崩岗417座，有效消除崩岗地质灾害，达到生态、经济双赢目的。

发展生态旅游。重点打造汀江源头龙门风景区、庵杰—新桥汀江十里生态画廊、策武南坑美丽乡村示范园、河田水土保持科教园、三洲湿地公园、崩岗治理等生态景区，形成别具特色的生态文明旅游观光路线。利用水土流失区治理成果举办生态旅游活动，每年举办杨梅采摘节、蓝莓采摘节等节会，吸引数十万人次旅游观光。



汀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美丽长汀。图为群众积极参与植树造林活动